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續字第3號

請 求 人

即 被 告 楊○薇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楊賴○義

楊○雄

楊○芬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駟

楊○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在本院成立調解，請求人即被告楊○薇請求繼續審判，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費用由請求人楊○薇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當事人對於移付調解請求繼續審判，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準用同法第380條第2項、第4項，再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件兩

01 造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請求
02 人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請求重新審理（取消和解書），堪
03 認係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且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次按
04 繼續審判之請求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亦
06 有明定，均合先敘明。

07 二、請求人即被告楊○薇請求意旨略以：

08 (一)兩造前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在鈞院就112年度家繼訴字第
09 42號分割遺產等事件調解成立，然原本的遺產餘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 8,614,874元，減相對人楊○駟自稱一銀其所有之
11 金額4,065,052元，為4,549,822元，但調解成立當日卻說是
12 3,336,381元，誤差1,213,452元，未列入調解，需重新調查
13 清楚，重新分配，否則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14 (二)另外父親往生日期為111年4月21日，已領取之現金金額是多
15 少？開庭時三哥楊○駟說270萬，而國稅局遺產稅證明日111
16 年7月15日，銀行的存款金額已扣除領現金額為2,902,844元
17 (1,722,517元+1,180,327元)，故領現金金額尚未列入調
18 解，有隱瞞事實，需調查清楚(270萬+290萬)，所以調解
19 書不正確，應重新調解把實際金額列入計算，或法院重新判
20 決。

21 (三)第一銀行兩個帳號，父親一銀也有存款，父親遺囑並未註明
22 哪個帳號屬於楊○駟，那個帳號屬於父親，故不能完全認定
23 一銀存款完全屬於楊○駟一人所有，除非他提出資金往來證
24 明，而非請母親臨時錄音證明，因母親不識字，更未管理財
25 務。遺囑從101年至今已12年，中間其曾聽父母說三哥已負
26 氣把錢全數領走，所以如何證明這些存款完全屬於三哥一人
27 所有。故其認為必須查清楚，未完整調查清楚前，急於要其
28 簽下調解書，且法官說其擺法官一道等語，其才簽字，感覺
29 被逼迫，且因睡眠不足，沒有時間思考，況當天是要去開
30 庭，無調解之心理準備，此調解結果不利其本人和其他兄弟
31 姊妹跟母親。

01 (四)潮州鎮和○路7-1號房屋，是否為2年內過戶而必須算入遺
02 產？不能含糊帶過，欺騙法官，讓所有繼承人不清不楚。該
03 房屋是父親買的，非借名登記，若是2年內過戶，必須列入
04 遺產計算，並由其拿回，以免落入其他人尤其是三哥身邊的
05 女人手中，就像其未想到三哥用媽媽及家人名字告她。

06 (五)母親生活費其主張整年給付也要列入調解，15年其付所有生
07 活費，包含買菜、藥品、掛號費、雜支及交通費等，已經夠
08 了，不能再剝削其勞力、金錢、時間。住院醫療費也需納入
09 討論，不能再讓二哥獨自出錢。另外股票也需清楚。

10 (六)父親生前已說好40萬元要給其整修房子，這不能納入遺產計
11 算。以現在市價計算，上開和○路7-1號房屋每坪40萬，共
12 值2800萬元，林邊土地也有近千萬，還有現金隱瞞的，這樣
13 公平合理嗎？其只拿50萬，不足抵其2年幫母親付出的生活
14 費。上次開完庭後，三哥回家又在挑撥離間，跟母親、家人
15 說她分比較多，這是污蔑她且分裂家庭感情。11月16日下午
16 三哥外面的女人來她家，和前夫生的兒子大約27歲，兩人毫
17 無忌憚取笑她，說她和母親爭產，不要臉等等，這也是為何
18 她要爭取把二哥和○路7-1號房屋產權拿回的原因，故請求
19 繼續審判等語。

20 三、按所謂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包括私法上及訴訟上之
21 無效或得撤銷而言。前者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
22 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後
23 者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
24 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
25 原因之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和解成立
26 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最高法院52年
28 臺上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
29 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
30 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
31 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

01 三人，民法第92條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
02 「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
03 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
04 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
05 誤者而言，不包括就行為對象（事或物）之特性為不實或誇
06 大之陳述，欲以價值判斷影響表意人決定自由之情形。至不
07 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應以該事實與表
08 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因果關係為斷（最高法院100
09 年度臺上字第858號民事裁判參照）。又民事法上所謂脅迫
10 者，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
11 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而言。

12 四、經查，請求人雖稱相對人楊○駟自稱一銀其所有之存款金額
13 誤差1,213,452元，未調查清楚，父親銀行存款已領之現金
14 金額未列入調解，事實有所隱瞞，故調解書不正確，且無法
15 證明第一銀行兩個帳號之存款均屬楊○駟所有，及法官在未
16 完整調查清楚前急於要其簽下調解書，且說其擺法官一道等
17 語，其才簽字，感覺被逼迫，且因睡眠不足，無時間思
18 考，況當天是要去開庭，無調解之心理準備，調解結果不
19 利其本人和其他兄弟姊妹跟母親，又潮州鎮和○路7-1號房
20 屋是否為2年內過戶而必須算入遺產？不能含糊帶過，欺騙
21 法官等語。惟其曾至美國遊學，並任職銀行，此經相對人楊
22 ○駟當庭陳述在卷（見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卷第132
23 頁），且為請求人所不否認，自堪信實。足見請求人應具有
24 相當之學經歷，於113年11月14日調解時，過程將近2小時之
25 久，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調解完畢亦經其確認無訛
26 後在調解筆錄上簽名，請求人應無文義不瞭解致發生錯誤之
27 可能，顯見請求人於調解成立當下，對於調解筆錄成立內容
28 並無異議，且為其自由意志下所為。次查，本院於112年10
29 月26日即曾當庭勸喻雙方調解，請求人稱其需考慮一下，其
30 一時之間還無法決定等語（見同卷第133頁），是其於本院
31 再度開庭時理應有法官會再次勸喻調解之心理準備才是，而

01 所稱相對人楊○駟隱瞞事實，且法院未完整調查清楚，加上
02 其睡眠不足，無時間思考云云，徵之本案訴訟從起訴至調解
03 成立日，歷時1年有餘，期間三番兩次調解折衝，請求人應
04 有充分之時間思考各種方案內容，顯無所謂急於簽下調解書
05 之情事。再者，本案113年11月14日之調解筆錄約定文字明
06 確，且有前後脈絡可循，自難認請求人內心動機問題而得作
07 為撤銷理由。而請求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意思形成過程，有遭
08 受相對人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致影響決定自由之情形，亦未
09 證明因法官有何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而使其心生
10 畏怖而表意等情事存在，自無從僅因調解內容對其較為不
11 利，即稱遭承審法官脅迫施壓而簽立。是請求人上開所指，
12 俱非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之時點雖未逾30日之不變期
14 間，然上開調解內容係經兩造磋商後所達成之合意，請求人
15 亦無何遭他人詐欺或脅迫、錯誤之情事，無何無效或得撤銷
16 之事由存在。從而，本案113年11月14日之調解筆錄為有效
17 成立，並無法律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存在，請求人請求撤
18 銷調解繼續審判，顯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
19 逕以判決駁回之。

20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21 毋庸再予審酌，末此指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
23 0條第4項、第420條之1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
24 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蔡政學